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
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年7月

目 录

《问询函》问题1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存在重大推进障碍	5
《问询函》问题2 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14
《问询函》问题3 关于拟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排	20
《问询函》问题4 关于交易对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27
《问询函》问题5 关于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0
《问询函》问题6 关于标的资产的合规情况	46
《问询函》问题11 关于标的公司的销售推广	61
《问询函》问题12 关于标的公司的用户基础和信息保护情况	64
《问询函》问题14 关于标的公司的广告业务情况	70
《问询函》问题22 关于交易审批情况	85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案 号 File No.: 19CF0237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生化”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昌九生化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问询函》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

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昌九生化、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彦科技”或“标的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上市公司及中彦科技的如下保证：其已分别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

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昌九生化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昌九生化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昌九生化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昌九生化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昌九生化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下述法律意见：

《问询函》问题1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存在重大推进障碍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存在重大推进障碍。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2017年4月，同美集团与赣州转让方签订了《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合同条款约定“同美集团自昌九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让渡昌九集团和昌九生化的控制权。”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前期协议中的不让渡控制权约定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以及本次交易推进是否可能因违反前述合同约定而存在重大风险；（2）分析违反合同约定对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或昌九集团被赣州转让方起诉的风险，从而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以及是否存在因违约责任导致后续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3）目前相关方与赣州转让方沟通的情况，是否得到对方就重组同意的书面回函；（4）公司提出同美集团承担违约责任的解决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合规并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5）请充分提示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期协议中的不让渡控制权约定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以及本次交易推进是否可能因违反前述合同约定而存在重大风险

1、前期协议中的不让渡控制权约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年4月，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美集团”、受让方）与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等转让方（以下简称“赣州转让方”）签订《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同美集团受让赣州转让方持有的昌九集团100%股权。其中，《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第十二条第（9）款约定“受让方自昌九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让渡昌九集团和昌九生化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市公司曾就《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中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表述是否构成收购承诺事项向同美集团发送函件。同美集团回复认为《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有关条款表述属于商业性条款，主要理由为同美集团与赣州转让方的交易标的为昌九集团100%股权，不是直接交易上市公

司的股票,《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条款本身并不直接涉及对第三方的公开承诺;根据合同法律关系相对性原则,合同缔约人不得以合同约定涉及第三人利益的事项,该条款法律效力限于同美集团与赣州转让方之间。此外,同美集团在2018年12月针对江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问询的相关合同约定是否构成违反相关收购承诺回复中明确“《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第十二条第(9)款约定‘受让方自昌九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让渡昌九集团和昌九生化的控制权’。该条款系同美集团与赣州转让方之间的合同约定,系交易各方之间的商业条款。根据合同法律关系相对性原则,该条款法律效力限于同美集团与赣州转让方之间,不涉及对上市公司承诺事项。”

《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中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为同美集团与赣州转让方之间的合同约定,系交易各方之间的商业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依法、正当行使诉讼权利的角度,合同当事人一方基于合同应向其他当事人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而不能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也不能擅自为第三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上市公司及昌九集团均非《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约方,该合同条款法律效力限于同美集团与赣州转让方之间。

昌九生化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设立并经证监会批准于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大会作为昌九生化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否进行审议及批准;在本次交易方案依法经昌九生化股东大会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批准后,昌九生化作为独立法人有权实施本次交易。

鉴于同美集团仍在与赣州转让方就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进行沟通,同美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同美集团将积极主动承担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的违约责任;如同美集团承担该违约责任导致昌九生化利益受损的,同美集团愿意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下简称“同美承诺”)

2020年3月18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合同约定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3日由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在前述审议过程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关联股东昌九集团回避表决）。根据该已获批准的议案，同美集团就本次交易可能涉及《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相应条款事宜提出了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系规范其组织与行为、其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所有条款中，均未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投资者依法制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附加任何年限限制；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有权根据《公司章程》依法依规实施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内的事项；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昌九集团不是《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签约当事人，该合同“控制权让渡限制约定”系合同签约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对上市公司承诺事项。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及签约方并不能强制要求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上市公司、昌九集团或其他第三人遵守该合同约定。上市公司不属于《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签约当事人，不具有遵守或履行《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的合同主体资格，亦无需对《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的任意签约方之间部分或全部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有关违约、法律责任承担由合同当事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确定；《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相关条款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公开承诺事项；

（3） 同美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昌九生化（注：公司）有权利依照自身章程及内部决策进行本次交易（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并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各方签署、交付并履行相关法律文件。基于法人主体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受同美集团‘控制权让渡合同约定’约束；同美集团将积极与赣州转让方进行协商，妥善解决‘控制权让渡合同约定’的相关限制；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同美集团将积极主动承担该等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如同美集团承担该违约责任导致昌九生化利益受损的，同美集团愿意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将该承诺纳入同美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公开承诺事项；

（4） 如同美集团或其他方利用《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相关合同条款或本解决方案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上市公司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第十二条合同条款为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商业性合意约定，其法律效力限于同美集团与赣州转让方之间，并不自然对上市公司产生效力；同美集团就本次交易可能涉及《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相应条款事宜提出的解决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在前述审议过程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关联股东昌九集团回避了表决；同时，同美集团已就潜在违约责任的承担出具承诺，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依法经昌九生化股东大会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批准后，昌九生化作为独立法人有权实施本次交易。因此，《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的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障碍。

2、本次交易推进不会因违反前述合同约定而存在重大风险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昌九集团不是《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约当事人，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及签约方并不能强制要求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上市公司、昌九集团或其他第三人遵守该合同约定。

昌九生化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设立并经证监会批准于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大会作为昌九生化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昌九生化《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否进行审议及批准；在本次交易方案依法经昌九生化股东大会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批准后，昌九生化作为独立法人有权实施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推进不会因《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约当事人违反前述合同约定而存在重大风险。

（二）分析违反合同约定对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或昌九集团被赣州转让方起诉的风险，从而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以及是否存在因违约责任导致后续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违反合同约定的法律责任应由同美集团承担，上市公司或昌九集团不属于对同美集团违约负有义务的当事人；同美集团被赣州转让方以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提起诉讼，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

《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中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为同美集团与赣州转让方之间的合同约定，系交易各方之间的商业条款。根据《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依法、正当行使诉讼权利的角度，合同当事人一方基于合同应向其他当事人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而不能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也不能擅自为第三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上市公司及昌九集团均非《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约方，该合同条款法律效力限于同美集团与赣州转让方之间。

根据同美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回函及同美集团对江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同美集团认为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为其与赣州转让方之间的合同约定，系该合同项下交易各方之间的商业条款，其效力限于同美集团与赣州转让方之间，不涉及对上市公司承诺事项。

同时，就本次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相关方签订的《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之事宜，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3月12日向赣州转让方发出告知函并于2020年3月19日发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合同约定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审慎履行了相关注意和提示义务，不存在主观恶意或疏忽大意损害赣州转让方相关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已经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合同约定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该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亦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外，同美集团已出具同美承诺，承担其与赣州转让方就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协商不成可能导致的违约责任，同美集团因承担该违约责任导致昌九生化利益受损的，同美集团愿意向昌九生化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及昌九集团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昌九集团、同美集团均未收到任何有关《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的诉讼通知或其他文书。

本所律师认为，若本次交易的实施使同美集团被认定违反合同约定，则受限于合同法律关系相对性的原则，上市公司及昌九集团不应作为合同违约纠纷的被告主体进入诉讼，在实体法律上也无需承担《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因此，即便同美集团构成对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的违约，也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

2、不存在因同美集团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后续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方案依法经昌九生化股东大会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批准后，昌九生化作为独立法人有权实施本次交易。若本次重组顺利推进直至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该等控制权变动系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客观发生的变化。本次交易中，因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将导致昌九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但不影响同美集团对昌九集团的控制权及持股比例；昌九集团亦未通过本次交易让渡上市公司股份。此外，根据本次交易预案及上市公司与杭州昌信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昌九集团实际控制的杭州昌信拟认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不超过43,290,043股上市公司股份，将降低同美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比被稀释的影响。若同美集团因间接持股比例被稀释而丧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最终未能与赣州转让方友好协商解决而构成《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违约，赣州转让方可依据《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追究同美集团的违约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预案，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上海享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葛永昌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本身均不属于《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相对方，无需承担《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若赣州转让方认为同美集团就此构成《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违约，可依据《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通过司法程序向同美集团主张权利。根据《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若同美集团违反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其应当承担违

约责任。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合同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要求其履行，除非存在该等非金钱债务在法律或事实上不能履行等特定情形。由于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有权政府监管部门批准依法实施后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将为既成的法律事实，赣州转让方要求同美集团继续履行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项下的义务不具有合理性，同美集团承担违约责任的合理方式应为要求同美集团进行相应的损害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享锐、葛永昌均无义务承担同美集团在《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项下违约责任，且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既成的法律事实，同美集团应无法继续履行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项下的义务，因此即使同美集团构成对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的违约，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不会导致后续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三）目前相关方与赣州转让方沟通的情况，是否得到对方就重组同意的书面回函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同美集团已委托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赣州转让方发出了同美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条款相关事项的告知函》，同美集团在该告知函中明确告知赣州转让方上市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会导致同美集团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难以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同美集团尊重《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及履约事实，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导致同美集团被动违约，同美集团愿意依据《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有关条款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及昌九集团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昌九集团或同美集团均未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签约方的任何书面反馈意见。

（四）公司提出同美集团承担违约责任的解决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合规并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本次交易预案,若本次重组事项顺利推进,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昌九集团变更为上海亨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变更为葛永昌。本次交易方案虽然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客观发生转移,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和业绩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若同美集团间接持股比例因被稀释而丧失控制权构成《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违约,赣州转让方可依据《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追究同美集团违约责任。同美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同美集团将积极主动承担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的违约责任;如同美集团承担该违约责任导致昌九生化利益受损的,同美集团愿意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根据合同法律关系相对性原则,合同缔约人不得以合同约定涉及第三人利益的事项,该条款法律效力将限于同美集团与赣州转让方之间,由同美集团承担前述违约责任不违反《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已通过发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合同约定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在内的临时公告,就本次交易可能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合同约定事项存在的潜在风险向中小股东做出了充分、及时的提示,并已于2020年4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合同约定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其已将同美集团出具的同美承诺纳入同美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其履行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同美集团承担违约责任的解决方案不违反《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且上市公司已就相关风险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可以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具有可行性。

(五) 请充分提示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昌九集团或同美集团均尚未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赣州转让方的任何书面反馈意见。鉴于同美集团已承诺其将承担与赣州转让方就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协商不成可能导致的违约责任,同美集

团因承担该违约责任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同美集团愿意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如《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各方无法就本次交易的进行是否构成同美集团对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的违约达成一致并产生诉讼纠纷，该等诉讼纠纷预计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较小，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风险。

《问询函》问题2 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发行对象为昌九集团指定方杭州昌信和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指定方上海享锐，发行对象分别为公司现控股股东关联方和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交易现金对价。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情况下，原控股股东关联方是否符合规则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请说明由本次交易对方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主要考虑和商业合理性；（3）请说明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作为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则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情况下，原控股股东关联方是否符合规则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根据2017年2月18日证监会发言人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总体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并购重组相关法规执行，但涉及配套融资部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昌九集团所控制的关联方杭州昌信作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1、原控股股东关联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杭州昌信为符合该规定的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1）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昌信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杭州昌信及上海亨锐，未超过35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原控股股东关联方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根据《实施细则》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杭州昌信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认购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其中确定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发行对象为上海亨锐及昌九集团所控制的关联方杭州昌信，定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以本次交易中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同日，上市公司与杭州昌信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次交易预案，在本次交易中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昌九集团将丧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并在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之时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因此，在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确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

金的发行对象之日，昌九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昌信作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其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1点规定的情形，即杭州昌信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之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

同时，昌九集团已承诺其所控制的关联方杭州昌信通过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锁定要求。

（2）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三十五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昌信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杭州昌信及上海亨锐，未超过35名，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方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主要考虑和商业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昌九集团所控制的关联方杭州昌信、中彦科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方上海亨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上海亨锐是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包括NQ3、Orchid、SIG、QM69、Yifan、Rakuten、Viber和上海睿净，不包含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上海亨锐。根据上海亨锐的书面说明，上海亨锐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考虑为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提振中小股东信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永昌通过上海亨锐控制标的公司29.40%的股份，并通过上海曦鹄间接持有标的公司0.64%的股份，

合计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9.88%的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加葛永昌对上市公司未来的持股比例，葛永昌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其通过所控制的上海享锐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作为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规则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根据2017年2月18日证监会发言人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总体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并购重组相关法规执行，但涉及配套融资部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享锐作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享锐作为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上海享锐为符合该规定的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1）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享锐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为上海享锐及杭州昌信，未超过35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享锐作为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上海享锐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认购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亨锐，其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2点规定的情形，即上海亨锐为通过认购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上海亨锐已承诺因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锁定要求。

（2）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三十五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亨锐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为上海亨锐及杭州昌信，未超过35名，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杭州昌信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之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且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导致本次交易符合条件的特定发行对象超过35名，其作为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第九条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亨锐为通过认购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

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且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导致本次交易符合条件的特定发行对象超过35名，其作为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3 关于拟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排

有关拟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排。预案披露，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所有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由继受方继受；因拟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尚未了结的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继受方承担解决。上市公司全部员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等方面，均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继受。若继受方怠于履行前述义务及责任，则由昌九集团代为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请公司补充披露：（1）明确继受方具体所指，说明继受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或者交易对方关联方；（2）前述债权债务安排是否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已同意的比例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前述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需要履行的决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述安排的实施或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4）继受方和昌九集团等责任承担主体的资金状况和履约能力。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继受方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及上市公司的确认，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最终继受方为上市公司指定主体杭州昌信。根据杭州昌信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杭州昌信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昌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昌九集团，且昌九集团直接持有杭州昌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实际控制杭州昌信，根据《上市规则》，杭州昌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相关债权债务转移安排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说明，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不涉及需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人通知和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工作正在办理中，其中已经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债务金额占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0.41%（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数据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数据，不包括应付职

工薪酬、应交税费及递延收益)；在尚未偿还且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相关拟转移债务中，尚未有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的同意。

鉴于上市公司对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人通知和获取债权人同意工作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已经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相关债务的金额及其占上市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负债总额的比例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因拟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或担保权人的债务清偿及索赔）、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上市公司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杭州昌信承担和解决，上市公司及/或交易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上市公司及/或交易对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拟置出资产继受方应于接到上市公司及/或交易对方相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及/或交易对方的全部损失。

对上市公司于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发生的担保行为、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违反法律法规事项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昌九集团负责承担或解决，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或交易对方因前述赔偿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由昌九集团以现金形式进行足额补偿。

此外，《重组协议》各方同意，若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怠于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则昌九集团应代为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杭州昌信及昌九集团已出具承诺，就截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拟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相关债务根据法律法规已经诉讼时效的除外），杭州昌信及昌九集团将根据前述债务涉及的金额为上市公司提供一定的增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对应金额的自有货币资金、预留部分等值的拟置出资产或提供等值的自有财产质押（该等增信保证措施自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3年内持续有效），由上市公司用于履行该等债务。若杭州昌信及昌九集团选择以预留部分等值的拟置出资产作为提供增信保证措施的方式，则该部分资产仍将作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一部分进行评估作价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转让给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杭州昌信（但为简化交易手续，该部分资产

将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至增信保证措施有效期届满前由上市公司占有），在增信保证措施有效期内，该部分资产产生的损益均由杭州昌信承担或享有。在增信保证措施有效期内，相关债务由杭州昌信代为履行完毕或诉讼时效届满的，杭州昌信可相应调整其所提供的增信保证措施。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公开渠道检索并经上市公司书面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拟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事宜而引发的民事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尚未偿还且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相关拟转移债务中，无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的情形，（2）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事宜而引发的民事诉讼，且（3）本次交易各方已就相关债务转移安排可能出现的风险设置了解决和保障措施，因此上市公司尚未能就部分拟转移债务取得相应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拟置出资产相关债权债务及人员转移安排所需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性、合规性，其实施或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1、相关债权债务转移

根据本次交易预案，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经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置出的资产和负债；自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所有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继受并负责进行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就包括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安排在内的最终交易方案进行审议。

根据《合同法》第八十条及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

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上市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合同，上市公司在变更合同主体前需通知债务人，上市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合同，上市公司在变更合同主体前需取得合同相对方（即相应债权人）的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人通知和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工作正在办理中。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因拟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或担保权人的债务清偿及索赔）、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上市公司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承担和解决，上市公司及/或交易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上市公司及/或交易对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拟置出资产继受方应于接到上市公司及/或交易对方相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及/或交易对方的全部损失。对上市公司于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发生的担保行为、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违反法律法规事项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昌九集团负责承担或解决，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或交易对方因前述赔偿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由昌九集团以现金形式进行足额补偿。若继受方怠于履行其在《重组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则昌九集团应代为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杭州昌信及昌九集团已出具承诺，就截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拟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相关债务根据法律法规已经诉讼时效的除外），杭州昌信及昌九集团将根据前述债务涉及的金额为上市公司提供一定的增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对应金额的自有货币资金、预留部分等值的拟置出资产或提供等值的自有财产质押（该等增信保证措施自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3年内持续有效），由上市公司用于履行该等债务。若杭州昌信及昌九集团选择以预留部分等值的拟置出资产作为提供增信保证措施的方式，则该部分资产仍将作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一部分进行评估作价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转让给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杭州昌信（但为简化交易手续，该部分资产将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至增信保证措施有效期届满前由上市公司占有），在增信保证措施有效期内，该部分资产产生的损益均由杭州昌信承担或享有。在增信保证措施有效期内，相关债务由杭州昌信代为履行完毕或诉讼时效届满的，

杭州昌信可相应调整其所提供的增信保证措施。

2、相关人员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或依上市公司已有规定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或其指定方）继受；因该等员工提前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及其他员工安置相关费用和成本，均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负责支付或承担。若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怠于履行其在《重组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则昌九集团应代为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预案、上市公司及杭州昌信的说明，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将由继受方杭州昌信继受，因此该等子公司不涉及人员转移事项，本次交易不改变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在职员工与其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该等员工与其用人单位的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就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上市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在职员工，上市公司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并结合该等员工自身的意愿，将其劳动及社会保险关系转入继受方杭州昌信（或其指定方）或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昌信保证转入人员的原劳动合同条款将继续履行、员工工龄将连续计算，且待遇薪酬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转移安排需经上市公司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劳动关系变更的，尚需相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及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拟召开职工大会就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转移安排最终方案进行审议；对于因不同意前述人员转移安排的上市公司及分支机构在职员工提前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及其他员工安置相关费用和成本，均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杭州昌信负责最终支付或承担。同时，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评

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就包括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转移安排在内的最终交易方案进行审议。

此外，杭州昌信及昌九集团已出具承诺，视上市公司职工大会对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转移安排最终方案的审议情况，杭州昌信及昌九集团将测算该等人员转移安排涉及的员工安置相关费用和成本，并为上市公司提供一定的增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对应金额的自有货币资金、预留部分等值的拟置出资产或提供等值的自有财产质押（该等增信保证措施在经上市公司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最终人员转移方案实施完毕前持续有效），由上市公司用于该等员工安置。若杭州昌信及昌九集团选择以预留部分等值的拟置出资产作为提供增信保证措施的方式，则该部分资产仍将作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一部分进行评估作价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转让给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杭州昌信（但为简化交易手续，该部分资产将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至增信保证措施有效期届满前由上市公司占有），在增信保证措施有效期内，该部分资产产生的损益均由杭州昌信承担或享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转移安排最终方案经上市公司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最终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及人员转移安排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各方已就该等债权债务及人员转移安排可能出现的风险设置了解决和保障措施，该等安排的实施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四）继受方和昌九集团等责任承担主体的资金状况和履约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杭州昌信的《营业执照》、其合伙协议及其确认，杭州昌信系由昌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昌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账面尚无货币资金；但其作为本次拟置出资产的继受方，将无偿获得上市公司本次拟置出资产

产（即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置出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中资产部分的账面价值为6,603.51万元，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为8,749.5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46.01万元（前述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匡算，未经审计或评估；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最终范围及评估结果，以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为准）。根据昌九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昌九集团的总资产为72,960.5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5,562.93万元。杭州昌信及昌九集团已出具承诺，就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拟置出资产相关债务及拟置出资产相关人员转移安排涉及的员工安置相关费用和成本，为上市公司提供一定的增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对应金额的自有货币资金、预留部分等值的拟置出资产或提供等值的自有财产质押，由上市公司用于履行该等债务及安置相关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昌信作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继受方，其预计拥有足够的资金能力以履行《重组协议》项下与拟置出资产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排的相关义务及承担相应责任；在杭州昌信怠于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况下，昌九集团亦将使用自有资产代为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作为履行前述相关义务及承担相应责任的一部分，杭州昌信及昌九集团已承诺将为上市公司提供一定的增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对应金额的自有货币资金、预留部分等值的拟置出资产或提供等值的自有财产质押，由上市公司用于履行相关债务及安置相关人员；该等增信保证措施的安排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转移安排可能出现的风险设置了解决和保障措施。

《问询函》问题4 关于交易对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有关交易对方的一致行动关系。预案披露，上海亨锐和上海鹄睿是本次拟置入标的公司的股东。2017年9月28日，葛永昌、上海亨锐与隗元元、上海鹄睿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上海亨锐与上海鹄睿为一致行动人。请公司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交易完成后相关各方就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存续期间、变更或解除条件、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份表决权的决策形成机制，以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葛永昌、上海亨锐、隗元元及上海鹄睿于2017年9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前述各方就保持一致行动约定如下：

1、表决权的决策形成机制

（1）隗元元促使上海鹄睿在行使作为中彦科技股东的股东权利时将和葛永昌及上海亨锐保持一致行动，就中彦科技的任何审议事项的决策，各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该等一致行动包括：

1）在行使作为中彦科技股东的股东权利时（主要在行使中彦科技股东大会相关表决权时），各方应当友好协商以达成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则隗元元应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所有中彦科技股份与葛永昌保持一致行动；

2）隗元元促使上海鹄睿作为中彦科技的股东向中彦科技委派的董事与葛永昌、上海亨锐或其委派或提名董事在董事会相关表决时，应当友好协商以达成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则上海鹄睿作为中彦科技的股东向中彦科技委派的董事与葛永昌、上海亨锐或其委派或提名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2、存续期间

（1）《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各方签署该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中彦科技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无论未来中彦科技是否涉及股权重组或重组后的股权安排作出任何的变化，只要各方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彦科技的股权，

各方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或通过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保持一致行动）。

（2）在该协议任何一方将其所持有的中彦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的情形下，除非该等股权的受让方非该协议签约方及转让方的继承人，且独立于转让方、转让方之控制人或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否则受让方或继承该等股权的主体应承继转让方在该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该协议约束。

3、变更或解除条件

《一致行动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改需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当各方均不再作为中彦科技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文件后，各方可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二）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

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上海享锐及上海鹄睿作为中彦科技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在前述期间内就中彦科技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均保持一致，上海享锐及上海鹄睿在前述期间内就中彦科技历次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亦保持一致。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葛永昌、上海享锐、隗元元及上海鹄睿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就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就该等上市公司股份所公开承诺的锁定期完全届满之日（即自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补偿义务完成情况按比例分三期解锁完毕之日孰晚者）前，隗元元将保证上海鹄睿在行使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时和葛永昌及上海享锐保持一致行动；在前述期间内，若隗元元或上海鹄睿提名的人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则隗元元将保证其或上海鹄睿提名的人士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葛永昌（若其自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上海享锐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前述各方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

（四）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由昌九集团变更为上海亨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将由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变更为葛永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海亨锐及上海鹄睿通过本次交易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葛永昌、上海亨锐、隗元元及上海鹄睿出具的前述承诺，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将增大葛永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董事会席位，进一步巩固葛永昌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葛永昌、上海亨锐、隗元元及上海鹄睿就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仍将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其自身或提名人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时亦将保持一致行动，前述一致行动关系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问询函》问题5 关于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关于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预案，中彦科技的主营业务是运营第三方在线导购移动客户端“返利网”APP。请补充说明：（1）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各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实现的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约在55%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请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2）预案披露，未来若发生与前述电商企业终止合作，或电商企业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和行业发展趋势，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前五大客户相关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目前合作协议的签订情况，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相关风险；（3）公开资料显示，市场目前存在两个“返利网”APP，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模式、页面设计等存在较大雷同，请结合标的目前商标申请情况，说明出现同名APP的原因，相关运营方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标的运营的重大不利变化及法律障碍；（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下降。请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反映出标的公司经营能力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标的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各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实现的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约在55%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请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问询函回复》”）及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

函>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9年前五大客户 ^{註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考拉海购(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35,342.62	57.85%
2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306.33	13.60%
3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拼多多)	2,039.68	3.34%
4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707.70	2.80%
5	天津蓝标博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66.22	2.73%
合计		49,062.56	80.31%
2018年前五大客户 ^{註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1,177.54	57.58%
2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538.18	11.94%
3	HQG,Limited、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网易再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再顾科技有限公司	2,111.80	2.95%
4	上海乐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55.78	1.90%
5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26.59	1.16%
合计		54,009.89	75.52%
2017年前五大客户 ^{註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4,512.72	48.03%
2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751.55	10.52%
3	HQG,Limited、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网易再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再顾科技有限公司	3,161.88	3.41%

4	上海你我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99.41	2.27%
5	杭州投融谱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545.41	1.67%
合计		61,070.97	65.90%

注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问询函回复》及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几大主流电商平台或其旗下联盟平台，包括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京东集团旗下的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考拉海购旗下的HQG,Limited和考拉海购（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网易严选旗下的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网易再顾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再顾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电商平台或其旗下联盟平台的收入占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65%-80%。

2017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除电商平台及其旗下公司外，第四、第五大客户为P2P理财公司，标的公司为其提供产品导购及广告推广服务。

2018年，考虑到P2P理财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为更好地保护“返利网”用户利益，标的公司逐步减少与P2P理财公司的业务合作，2018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减少了两家P2P理财公司。同时，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了上海乐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标的公司为上海乐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平台技术服务；为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商城旗下联盟平台）提供电商导购服务。

2019年，随着电商领域竞争格局的变化，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亦随之发生转变。拼多多、唯品会等电商平台发力拓展市场，其对站外流量的采购需求不断增长。2019年，标的公司与拼多多（旗下联盟平台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唯品会（旗下联盟平台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的导购业务、广告推广业务的合作大幅增长，使其成为了标的公司2019年新增第三、第四大客户。此外，2019年标的公司与京东在导购服务的基础上（标的公司为京东提供的导购服务系与京东旗下联盟平台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直接结算),进一步加强了在品牌广告方面的业务合作,标的公司为京东提供CPT模式结算的品牌广告推广服务,天津蓝标博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京东品牌广告投放的代理商,成为了标的公司2019年新增第五大客户。

(二) 预案披露,未来若发生与前述电商企业终止合作,或电商企业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和行业发展趋势,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前五大客户相关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目前合作协议的签订情况,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问询函回复》及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首先,标的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系共生互利的流量合作伙伴关系,而非竞争关系。标的公司在各电商平台原有流量的基础上,为其提供了大量的站外流量支持,带去有效成交等。在此导购服务中,电商平台提高了成交额、平台活跃度;同时,标的公司也取得了相应的导购佣金,双方互赢。各电商平台非常重视流量合作伙伴,均已设立了专门的联盟平台,来服务为其提供外部流量的合作伙伴。因此,电商平台终止与标的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的风险较低。

主流电商平台旗下联盟平台

电商平台	联盟平台
淘宝、天猫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京东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考拉海购	考拉海购(杭州)科技有限公司、HQG,Limited
拼多多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唯品会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华为商城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苏宁易购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Apple Store在线商城	映思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佩艾绩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Booking	booking.com

其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提供导购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考拉海购等各大电商平台上的众多商家,服务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各电商平台旗下联盟平台进行统一结算。在此类结算模式下,导致了标的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电商平台旗下联盟平台)的收入占比较高,这系遵循各电商对流量合作伙伴所涉导购佣金的结算政策和流程所致。实质上,标的公司的最终客户为各电商平台上的众多商家,与各电商平台为合作共赢的关系,因此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高所产生的经营风险较小。

此外,近年来虽然电商领域竞争激烈,但头部电商如淘宝、天猫、京东、考拉海购、网易严选等领先优势显著,龙头地位较为稳定。标的公司自2008年开始与京东合作、2009年开始与淘宝合作、2012年开始与天猫合作,并自2016年开始陆续与考拉海购、网易严选等主流电商开展合作。经过多年运营,标的公司已与各大主流电商平台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如拼多多、唯品会等新入局的头部电商也都与标的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为标的公司2019年带来了一定规模的收入。从电商平台之间的竞争来看,电商平台对站外流量的需求将长期存在,标的公司与电商平台之间的业务关系,也在互联网交易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处于相对稳定且增长可期的状态。从业务协议的具体签订来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主流电商平台提供的导购服务,通常是与其联盟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的内容遵循各联盟平台的规则而定,为标准格式化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

最后,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8年中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6.1亿,占整体网民的比例达73.6%。根据商务部《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18》,2018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达9.01万亿元,同比增长23.9%,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持续增长。根据商务部《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19》,2019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持续引领全球,服务能力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中国网民规模已超过9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64.5%;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34.81万亿元,其中网上零售额10.63万亿

元，同比增长16.5%，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8.52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上升到20.7%；2019年网络零售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的贡献率达45.6%。国内网络零售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为在线导购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另外，随着近年来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除零售商品外，涉及吃喝玩乐等各类其他网络消费领域亦不断扩张。美容、票务、家政、在线旅游等各类服务亦进入互联网消费时代，相关线上服务平台的数量和交易额亦不断增长。在线导购行业在此类服务类电子商务市场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在线导购行业的外延不断扩大。鉴于上述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标的公司对电商平台而言，是提供外部流量的中立合作伙伴，能为电商平台带来大量有效成交及活跃用户，是电商平台不断发展的必要外部辅助，而由于外部竞争的存在，电商平台对外部流量的需求将处于持续状态。标的公司所代表的导购公司与电商平台本质上为共生互利的关系，彼此间的业务合作关系预计将长期持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导购行业的领先企业，与电商领域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又积极拓展新客户业务机会，以保证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随着国内网络零售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美容、票务、家政、在线旅游等各类生活服务亦进入互联网消费时代，标的公司作为在线导购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

但未来如果因为标的公司导流能力下降或由于其他原因，停止与部分电商平台或全部电商平台的合作、或因为下游电商平台的政策出现变化、或该等电商平台的市场占有率出现大幅下滑等，均可能对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开展业务的可持续性、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开资料显示，市场目前存在两个“返利网”APP，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模式、页面设计等存在较大雷同，请结合标的目前商标申请情况，说明出现同名APP的原因，相关运营方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标的运营的重大不利变化及法律障碍

1、手机应用市场出现同名APP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在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目前在主流手机应用商店（查询范围

包括苹果应用商店、华为应用商店、应用宝）输入“返利网”字样进行搜索，同名或相似名称APP搜索结果如下：

APP外观	APP名称描述	运营方	苹果应用商店	华为应用商店	应用宝	月活人数
	返利-全网购物省钱 返利APP	标的公司	15万个评分	1亿次安装	5675万人下载	1007万人 (2020年5月 艾瑞数据)
	返利APP-购物省钱 返利神器	无锡拉风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9868个评分	无此APP	无此APP	iRIndex艾瑞指数未摘录数据
	返利-购物省钱的返利APP	Wei Liu	2.8万个评分	无此APP	无此APP	iRIndex艾瑞指数未摘录数据
	返利赚钱联盟	Weihuai Liu; 广州淘米吧科技有限公司	3.2万个评分	3,056万次安装	无此APP	iRIndex艾瑞指数未摘录数据
	返利网购物联盟	广州美丽蘑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此APP	2,178万次安装	无此APP	iRIndex艾瑞指数未摘录数据
	返利淘联盟	广州星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此APP	3,471万次安装	无此APP	5万人(2020年5月艾瑞数据)
	购推荐返利	北京爱尚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此APP	2万次安装	无此APP	9万人(2020年5月艾瑞数据)
	返利日记	深圳市新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无此APP	2,220万次安装	无此APP	iRIndex艾瑞指数未摘录数据
	返利app	无锡摩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无此APP	无此APP	156万下载	iRIndex艾瑞指数未摘录数据

	返利网	上海网鲸科技有限公司	无此APP	无此APP	1349下载	iRIndex艾瑞指数未摘录数据
	新返利网	苏州世联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此APP	无此APP	148万下载	iRIndex艾瑞指数未摘录数据
	返利网	深圳市五粮聚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此APP	无此APP	43下载	iRIndex艾瑞指数未摘录数据
	天天返利	深圳市券券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此APP	无此APP	129万下载	iRIndex艾瑞指数未摘录数据
	返利特价版	惠州市花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此APP	无此APP	448万下载	iRIndex艾瑞指数未摘录数据

注：以上APP检索于2020年6月18日，信息来源于各手机应用商店平台检索结果，该检索显示结果可能因不同平台、不同国家或地区、不同使用者而存在差异，具体以各平台检索结果为准，仅供参考。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主流手机应用市场出现同名APP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自2012年起即从事返利网APP运营，为同行业最早从事导购、广告业务的商家之一，经过多年积累，已经拥有庞大稳定的用户群，且拥有良好的口碑和行业声誉。因此，市场上易出现同类或近似的产品，以近似或相同的名称从事相似业务，以变相利用标的公司多年形成的声誉和用户基础。

（2）标的公司已经成立了专门的法务团队对上述模仿现象进行处理，但是因模仿者数量较大、更新速度较快，因此并无法完全制止模仿行为的发生。

2、标的公司商标申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标的公司相关商标的申请、保护及使用情况，分析如下：

（1）2008年09月02日，标的公司在第35类申请第6932227号“返利网”商

标，后标的公司取得前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获得“返利网”商标在第35类的授权，核心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价格比较服务、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商业询价、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该商标的专用权期限为2012年01月21日至2022年01月20日。

（2）2015年5月15日，上海众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第42类申请第16959089号“返利网”商标，后上海众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前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获得“返利网”商标在第42类的授权，核心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网络服务器出租、软件运营服务（SaaS）、云计算、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程序复制。该商标的专用权期限为2017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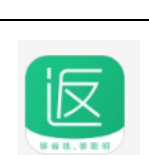
（3）2018年12月18日，标的公司在第35类申请第35397914号“”商标（以下简称“返商标”）。2020年6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返商标的注册公告，根据注册公告信息，标的公司已经获得返商标在第35类的授权，核心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价格比较服务；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返商标专用权期限为2020年06月28日至2030年0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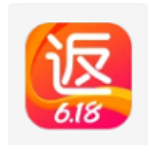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就“返利网”字样商标，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在第35类及第42类获得商标授权并处于商标保护期内；就返商标，标的公司已在第35类获得商标授权并处于商标保护期内。

3、相关运营方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使用“返利”字眼，与返利网相似度较

高的APP的主要公开信息如下：

APP外观	APP名称描述	运营方	运营方股东	运营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返利APP-购物省钱返利神器	无锡拉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新华	执行董事：赵新华 监事：王伟 总经理：范文斌
	返利-购物省钱的返利APP	Wei Liu	不适用	不适用
	返利赚钱联盟	Wei huai Liu; 广州淘米吧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伟怀 监事：刘美丽
	返利网购联盟	广州美丽蘑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美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美丽 监事：刘伟怀
	返利淘联盟	广州星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永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永生 监事：庞振宇
	购推荐返利	北京爱尚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卢婷、潘涛、袁峻、胡智韞、任铭、李波、郝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婷 监事：袁峻
	返利日记	深圳市新恒辉实业有限公司	刘德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德兴 监事：夏芳
	返利app	无锡摩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黄波、无锡滨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鲁海燕（董事长）、何斌、黄波、CUI PETER PEIJU、刘兴海 监事：骆慧、朱广力、胡春燕 总经理：鲁海燕
	返利网	上海网鲸科技有限公司	黄岳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岳彬 监事：张丽新

	新返利网	苏州世联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斌、李威	执行董事：王斌 监事：李威
	返利网	深圳市五粮聚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辉 监事：姜凯
	天天返利	深圳市券券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郭会格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会格 监事：李晓帅
	返利特价版	惠州市花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林文花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文花 监事：陈俊强

注：以上APP运营方股东信息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查询，上述同名或近似名称APP的运营方、运营方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是否构成标的公司运营的重大不利变化及法律障碍

（1）标的公司已经获得“返利网”商标及返商标专用权，正在积极申请其他相关商标权利，并打击侵权行为，以获得更加完善的商标专用权保护。

针对“返利网”商标，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在第35类及第42类获得商标授权。对于直接侵犯该等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标的公司一直通过向工业与信息化部投诉、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向手机应用商店举报及与侵权方沟通要求停止侵害等方式采取积极行动，以保护“返利网”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利，维护标的公司的合法权益。

针对返商标，标的公司已第35类获得商标授权并处于商标保护期内，该商标专用权期限将为2020年06月28日至2030年06月27日。返商标是标的公司用于返利网APP的图标，相似或同名APP往往通过采取与返利网APP相似的图标以达到

进行混淆的目的。鉴于标的公司已经获得返利商标在第35类上的商标专用权利，对于直接侵犯该等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标的公司可以通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向手机应用商店举报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等方式保护商标权利。

同时，标的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第35类申请第44889684号“返利APP”商标，在第35类申请第44897076“Fanli”商标，在第35类申请第44897083“反利网”商标，在第35类申请第44899826“返利网APP”商标，在第35类申请第44904963“反利”商标。上述商标的申请与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对其拥有和运营的“返利网”APP的商标专用权保护的范围和程度，更大限度的防止同名APP的出现。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对于直接侵犯该等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打击侵权，以保护“返利网”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利，维护标的公司的合法权益：

- a. 向各大手机应用商店举报侵权行为；
- b. 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进行投诉；
- c.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12315投诉热线进行投诉；
- d. 与侵权方沟通要求停止侵害；
- e. 向侵权方发送律师函要求停止侵害，并提起相应诉讼。

（2）标的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2017至2019年，标的公司注册账户数和月均活跃用户数保持了持续增长，其中注册账户数从约1.6亿增长至约2.4亿，月均活跃用户数则从681.66万人增长至860.75万人。2019年标的公司月均购物用户数较2017年增长76%，年导购交易总次数较2017年增长28%。广告主对于返利的推广效果认可度提升，2019标的公司广告推广收入较2018年增长90.88%。此外，根据艾瑞数据相关公开信息，2019年“返利网”APP的月均活跃用户数、月总使用次数、月均单机使用次数均名列行业前茅。

考虑到标的公司拥有的庞大的用户基数、领先的市场地位及市场规模，尽管

市场存在一定数量的模仿者，但由于模仿者的APP运营生命周期相对均较短，用户注册数量、日活数量均显著较低，不会对标的公司APP的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的“返利网”商标及返商标的专用权，且随着标的公司其他相关注册商标的申请，并依托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其运营的“返利网”APP的自身优势，虽然市场目前存在同名“返利网”APP，但该等情形对标的公司的运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及实质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下降。请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反映出标的公司经营能力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标的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问询函回复》、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部分业务调整所致，并非标的公司经营能力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1）标的公司收缩了P2P理财相关业务规模。考虑到P2P理财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为更好地保护“返利网”用户利益，标的公司于2018年开始逐步收缩与P2P理财相关的业务合作，并于2019年下半年全面终止。同时，标的公司将原本投入在P2P理财行业的导购资源、研发资源、运营资源、开发资源等更集中、专注地投入到电商导购、广告推广等业务中。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剔除P2P理财相关业务后的整体毛利依旧保持为增长趋势。

单位：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	48,047.54	51,164.83	59,607.92
其中：P2P理财相关业务毛利	476.01	3,832.31	13,580.35
剔除P2P理财相关业务后的毛利	47,571.54	47,332.52	46,027.5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标的公司增加了优惠券导购工具的使用规模。为了提升用户体验并结合电商行业的发展动态,标的公司逐步增加了对优惠券导购工具的推广力度,导致2017年-2019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源于优惠券模式的导购服务收入占导购服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6%、37.44%、39.93%,逐年上升。优惠券导购工具是指由标的公司通过其与电商联盟平台的系统接口,自动收集、整理的折扣券、满额扣减券等,并基于大数据分析和个性化推荐技术,通过“返利网”向用户进行展示、推荐。用户通过“返利网”的链接跳转至相关电商或品牌商官网后,领取相应的优惠券,并在消费时直接使用优惠券扣减商品或服务的价款。在实际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根据扣减优惠券后的实际成交金额向商家收取一定比例的导购佣金,因此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同时,由于优惠券已设定了折扣优惠,用户已享受了补贴,因此“返利网”在用户完成交易后,不再给予用户额外的返利金,因此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同时减少。在优惠券模式下,表现为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时减少,但是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剔除P2P理财相关业务后,整体毛利(该指标系剔除了返利、优惠券不同导购工具对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的影响)依旧保持增长。

综上,收缩P2P理财相关业务规模、增加优惠券导购工具的推广力度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产品定位、市场环境等,所做的正常范围内的日常经营策略的调整,不存在标的公司经营能力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

(1) 标的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始终为运营第三方在线导购移动客户端“返利网”APP及其网站,主要提供电商导购服务、广告推广服务等。

标的公司以“返利网”APP及其网站为主要运营载体,致力于向用户展示、推荐各类商品及服务的优惠信息、使用心得及消费体验等。此外,“返利网”亦是各类电商及品牌商触及消费者、扩大品牌影响力的重要渠道。电商及品牌商在

“返利网”中能够同时完成商品推广和品牌展示，实现了“品效合一”的营销效果，满足了各类商家提升销售效率和品牌形象的需求。

(2) 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方在线导购市场受益于国内外网络零售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及其他网络消费领域的不断扩张，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8年中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6.1亿，占整体网民的比例达73.6%。根据商务部《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18》，2018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达9.01万亿元，同比增长23.9%，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持续增长。根据商务部《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19》，2019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持续引领全球，服务能力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34.81万亿元，其中网上零售额10.63万亿元，同比增长16.5%，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8.52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上升到20.7%；2019年网络零售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的贡献率达45.6%。国内网络零售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为在线导购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随着近年来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除零售商品外，涉及吃喝玩乐等各类其他网络消费领域亦不断扩张。美容、票务、家政、在线旅游等各类服务亦进入互联网消费时代，相关线上服务平台的数量和交易额亦不断增长。在线导购行业在此类服务类电子商务市场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在线导购行业的外延不断扩大。因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返利网”的累计注册用户数超过2.4亿人。根据标的公司系统数据统计，2019年标的公司旗下产品的月平均活跃用户数为860.75万人；根据艾瑞数据的信息，2019年第三方电商导购类应用中，“返利网”APP在月独立设备数、总使用次数均名列同类移动应用第一。

(3) 标的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亦不存在对不确定性客户重大依赖

2019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2019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广告代理机构，标的公司与其合作

时间均在1年及以上，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对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

（4）标的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标的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5）标的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注册商标29项、专利1项、域名71项、软件著作权86项、登记著作权2项。上述无形资产产权权属清晰，标的公司对取得或使用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标的公司经营稳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问询函回复》、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认为：

1、由于标的公司终止了与P2P理财公司的业务合作，以及上游电商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略有变化。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主要电商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相关业务开展具有可持续性，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3、基于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的“返利网”及返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且随着标的公司其他相关注册商标的申请与取得，并依托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其运营的“返利网”APP的自身优势，虽然市场目前存在同名“返利网”APP，但该等情形对标的公司的运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及实质法律障碍。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自2018年开

始缩减与P2P理财相关业务合作及标的公司来源于优惠券模式的导购收入规模不断上升所致，上述两项调整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产品定位、市场环境等，所做的正常范围内的日常经营策略的调整。

因此，上述情况未导致或反映标的公司经营能力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6 关于标的资产的合规情况

关于标的资产的合规情况。预案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为P2P理财公司提供导购及广告展示服务，存在因所服务的P2P理财公司违约、破产、倒闭而受到牵连，且存在被起诉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为P2P理财公司提供导购及广告展示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金额、广告展示合同约定的公司权利和义务条款等；（2）标的公司与P2P相关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处罚的基本案情、原因、进展，结合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模，分析说明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3）标的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合规性的审查依据及制度安排等；（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如有，请予以详细披露并充分揭示风险，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为P2P理财公司提供导购及广告展示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金额、广告展示合同约定的公司权利和义务条款等

1、标的公司为P2P理财公司提供导购及广告服务概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P2P相关业务合同的审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为P2P理财公司提供导购及广告展示服务（合称“P2P业务”）。其中，导购服务是指标的公司为P2P理财公司在“返利网”上进行推广营销，用户通过“返利网”跳转至相应的P2P理财公司平台，并在理财平台上完成注册及首次

有效投资，用户投资后，P2P理财公司根据用户投资的金额向标的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广告展示服务是指标的公司在“返利网”为P2P理财公司提供广告位，P2P理财公司在该等广告位展示理财广告，标的公司收取相应的广告费。

2、标的公司与P2P理财公司业务合同签署情况

（1）相关业务合同权利义务主要条款

标的公司在与P2P理财公司正式开展导流及广告展示服务前会根据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合作方进行筛选，并与最终确定的合作方签署《金融频道合作协议》（针对导购服务）和/或《网络广告发布合同》（针对广告展示服务）。

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a. 《金融频道合作协议》（导购服务）

协议名称	金融频道合作协议（不同合作方协议名称可能有所区别，部分协议使用《营销合作协议》名称）
协议双方	标的公司、合作方
合作形式	标的公司利用自有平台，为合作方提供平台营销的报酬型服务
佣金支付	合作方仅在标的公司的营销宣传活动取得效果（即用户在合作方借贷平台业务网站完成注册，首次下单）才支付推广佣金
佣金金额	用户首次投资低于一定金额，则合作方不向标的公司支付佣金；高于一定金额，则根据用户首次投资的金额按照一定金额或比例计算佣金
担保金	合作方向标的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担保金，如合作临时终止的，则扣除一定金额的担保金；如合作到期的，则退还担保金

b.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广告展示服务）

协议名称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不同合作方协议名称可能有所区别）
协议各方	标的公司、合作方、广告公司
广告事项	标的公司、广告公司为合作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于理财广告位置发布网络广告
广告内容	广告内容素材由合作方向广告公司提供，广告公司审查后提供给标的公司。合作方应当确保广告内容不会违反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否则应当向标的公司承担责任
报酬支付	合作方向标的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广告费

注：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在P2P业务开展初期，仅由其自身与合作方就广告展示服务签署《网络广告发布合同》，并未引入广告公司作为合同第三方。后标的公司考虑到广告内容的审查要求，为一定程度隔绝广告内容审查的风险，自2017年下半年起，引入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上海昶浩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昶浩”）作为合同一方共同签署《网络广告发布合同》。根据《网络广告发布合同》的约定及本所律师对上海昶浩资金流水的核查，上海昶浩在《网络广告发布合同》中承担收集、审核广告内容的合同义务，但并未向标的公司或合作方收取费用。

（2）体外P2P业务的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为风险控制等原因，标的公司部分P2P业务合同系由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上海奎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奎捷”）、上海昶浩与P2P合作方签署，并以上海奎捷、上海昶浩作为P2P业务的收款主体开展相关业务（“体外P2P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合作方	合同签署方	收入金额（元）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1.	杭州金储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奎捷	2,550,000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与标的公司《网络广告发布合同》使用相同模板，主要权利义务内容相同
2.	上海米泰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奎捷	1,337,500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与标的公司《网络广告发布合同》使用相同模板，主要权利义务内容相同
3.	浙江楚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奎捷	260,000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与标的公司《网络广告发布合同》使用相同模板，主要权利义务内容相同
4.	深圳合众财富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奎捷	300,000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与标的公司《网络广告发布合同》使用相同模

					板，主要权利义务内容相同
5.	豆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奎捷	4,570,000	—	—
6.	深圳田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昶浩	800,000	—	—
7.	北京爱钱帮财富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奎捷	100,000	—	—
8.	甘肃金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奎捷	264,000	—	—

注：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资金流水的核查，报告期内共有8家体外P2P业务合作方与上海奎捷、上海昶浩开展体外P2P业务。本所律师对其中4家的《网络广告发布合同》进行了核查，其与标的公司使用相同模板，主要权利义务内容相同。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及相关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标的公司体外P2P业务发生于2017、2018年度，涉及的收入总计为1,018.15万元（未经审计），目前已经全部终止。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协议及资金流水的核查，2020年6月29日，标的公司已经与上海奎捷、上海昶浩签署关于体外P2P业务处置的协议，并在该等协议中约定上海奎捷、上海昶浩将其历史上因体外P2P业务所获得的收入向标的公司支付，所承担的成本由标的公司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奎捷、上海昶浩已经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

3、标的公司为P2P理财公司提供导购及广告展示服务的收入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为P2P理财公司提供导购及广告展示服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导购收入金额（万元）	广告展示服务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2017	13,210.25	7,856.33	21,066.58
2018	7,518.38	793.07	8,311.45
2019	962.56	0.00	962.5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于体外P2P广告业务收入确认等尚在进一步审计确认，

故未统计该部分收入。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考虑到P2P理财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为更好地保护“返利网”用户利益，对经营战略进行了调整，主动减少了与理财类客户的合作。2019年下半年，标的公司与P2P理财公司相关的导购及广告展示业务已经全面终止。

（二）标的公司与P2P相关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处罚的基本案情、原因、进展，结合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模，分析说明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及/或报告期内尚未完结的与P2P业务有关诉讼、仲裁、处罚的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作为原告与P2P相关业务有关的诉讼案件

（1）中彦科技诉点荣金融合同纠纷案

2016年5月15日，标的公司与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点荣金融”）签署《返利网营销活动合作协议》、《返利网营销活动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返利网营销活动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返利网营销活动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返利网营销活动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标的公司为点荣金融提供营销推广，即标的公司通过其拥有和运营的返利网及其手机客户端为点荣金融进行网络推广，点荣金融按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佣金。

2018年9月，标的公司以点荣金融未支付佣金构成违约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佣金853,253.07元。

2018年11月2日，标的公司与点荣金融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点荣金融向标的公司支付佣金853,336元及点荣金融承担的诉讼费3,083元。

2018年11月2日，标的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沪0104民初20242号），准予标的公司撤诉。

（2）中彦科技诉胖胖猪合同纠纷案

2017年6月2日，标的公司与胖胖猪信息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胖胖猪”）签订了《返利网金融频道合作长期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为胖胖猪提供营销宣传，胖胖猪支付标的公司佣金。

2017年11月22日，标的公司以胖胖猪未支付佣金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佣金1,336,412元及相应利息。

2018年4月3日，标的公司与胖胖猪达成《和解协议书》，确认胖胖猪拖欠标的公司的佣金为1,336,412元。胖胖猪于2018年4月3日一次性支付标的公司佣金900,000元，胖胖猪曾缴纳给标的公司的保证金300,000元，由标的公司即刻作为佣金直接抵扣，双方所确认的拖欠佣金视为胖胖猪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实际支付1,200,000元），该债务消灭。

2018年4月4日，标的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沪0104民初28411号之一），准予标的公司撤诉。

（3）中彦科技诉北京荣盛合同纠纷案

2018年1月25日，标的公司、北京荣盛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荣盛”）、上海昶浩签署《网络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北京荣盛委托标的公司在相关网站上为其发布网络广告，标的公司委托第三人上海昶浩在其运营的返利网理财频道上进行相关广告的经营等。

2019年5月10日，标的公司以北京荣盛未能及时支付《网络广告发布合同》项下的广告费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北京荣盛支付广告费580,153.55元及相应利息、滞纳金和律师费支出，并由北京荣盛承担诉讼费用。

2019年7月11日，北京荣盛提起反诉，以标的公司、上海昶浩2018年7月下旬后擅自停止广告的发布，构成根本违约为由，请求返还保证金200,000元并赔偿300,000元。

2019年10月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04民初13517号），认为标的公司主张的广告费系2018年7月下旬之前已经履行的广告费用，驳回北京荣盛的反诉请求，判决北京荣盛向标的公司支付广告费380,153.55元及相应利息和律师费52,000元。

2019年11月13日，北京荣盛向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3月3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沪01民终1505号，驳回北京荣盛上诉，维持原判。

2、标的公司作为被告与P2P相关业务有关的诉讼案件

（1）张鑫诉中彦科技侵权责任纠纷案

2017年5月-7月，标的公司在返利网手机APP上发布金豆包、田金所、国盈金服的理财广告，张鑫通过返利广告及广告链接投入金豆包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22万元，投入田金所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6万元，投入国盈金服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0.5万元。

2017年11月4日，张鑫因其投入金豆包、田金所、国盈金服的款项无法退回，以标的公司作为广告的发布者，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其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7,200元及以此金额基数的利息，并要求标的公司在其网站首页及返利首页发表侵权声明，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本案涉及的费用。

2018年2月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沪0104民初2297号），认为其对该案件无管辖权，移送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2018年3月14日，张鑫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沪0151民初1997号），准予张鑫撤诉。

（2）谢楚芳诉中彦科技合同纠纷案

2017年8-9月，标的公司在“返利网”及“返利网APP”上发布“国盈金服”理财产品的广告，谢楚芳通过“返利网APP”广告页面购买了“国盈金服”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国盈金服”因倒闭未按期还款。

2019年7月31日，谢楚芳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标的公司赔偿其人民币1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由标的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诉讼尚未审结。

3、标的公司受到的与P2P相关业务有关的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17日，因标的公司就发布在返利网上的“金豆包”等理财产品的宣传内容未尽查验、核对责任，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监管崇处字(2018)第302017001709号），责令标的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罚款20,000元。

2018年10月22日，标的公司缴纳罚款并完成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

2019年11月7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2月26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出具证明，证明标的公司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2020年2月26日，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有立案调查的情形。

4、标的公司因向P2P业务合作方提供服务而被采取的措施

（1）配合公安机关侦查金储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账户信息，2019年3月13日，标的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具的账户（账号：100117320*****）中的部分资金约322万元被冻结（冻结序号002），执行机关为公安机关，法律文书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019年7月10日，标的公司的前述账户被冻结。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提供的《网络广告发布合同》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m/>）的查询，2017年，标的公司因正常广告业务往来，曾以前述被冻结账户收取P2P业务合作方杭州金储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储宝”）支付的广告费累积约322万元。2019年，金储宝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因被冻结账户曾经与金储宝有资金往来，故而被公安部门冻结，以配合金储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调查。标的公司被冻结账户系标的公司日常业务收付款所使用的账户，该账户被公安机关冻

结之时，账户内尚有余额5,083,188.26元。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金储宝向标的公司支付的约322万元系广告费（其中包含金储宝应当向标的公司关联方上海奎捷支付的广告费约255万元，因金储宝误支付至标的公司账号，标的公司在收到该笔费用后已经将该笔费用向上海奎捷支付），标的公司并未参与该案，亦与该案的涉案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由于被冻结账户系标的公司日常收付款账户，因此，除金储宝的广告费外，还有其他日常收支往来，导致账户余额高于322万元，但该等日常收支往来与金储宝并无直接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上海奎捷已于2019年9月6日向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区涉案款项专户（账号：3301040160008562400）支付标的公司及上海奎捷与金储宝因广告业务往来产生的广告费等额的资金共计322万元，在该等资金支付后，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账户（账号：100117320*****）被解封。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m/>）的查询，金储宝相关主体涉及的裁判文书共计5篇，其中3篇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刑事判决书，2篇为涉及合同纠纷的民事判决书，在前述判决书及相关诉讼材料中，均未提及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既不是案件的被告人，亦未被追究任何刑事责任。因此，本次冻结事项并不涉及标的公司自身的业务经营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国盈金服集资诈骗案件

2019年8月12日，标的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具的账户（账号：100117320*****）被冻结（冻结序号006），执行机关为公安机关，法律文书为“集资诈骗案”。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提供的《广告业务发布合同》、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就相关集资诈骗案件聘请的律师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m/>）的查询，2017年，标的公司因正常广告业务往来，曾以被冻结账户收取P2P业务合作方豆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国盈金服”）

所支付的广告费250万元。2019年，国盈金服因涉嫌集资诈骗案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因被冻结账户曾经与国盈金服有资金往来，故而被公安部门冻结，以配合国盈金服集资诈骗案件的调查。标的公司被冻结账户系标的公司日常业务收付款所使用的账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账户尚有余额约22,255,431.31元。

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m/>）的查询结果，国盈金额集资诈骗案件之一的“牛菁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于2019年12月5日一审宣判，该案件的事实部分仅就银行明细部分提及2017年7月至9月，国盈金服向标的公司汇款250万元，但标的公司既不是案件的被告人，亦未被追究任何刑事责任。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国盈金服向标的公司支付的250万元系广告费和导流佣金，标的公司并未参与该案，亦与该案的涉案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由于被冻结账户系标的公司日常收付款账户，因此，除国盈金服的广告费外，还有其他日常收支往来，导致账户余额高于250万元，但该等日常收支往来与国盈金服并无直接关系。

鉴于国盈金服集资诈骗尚有其他案件正在审理中，因此标的公司被冻结账户仍然处于冻结状态，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通知或协助调查文件，亦未被作为集资诈骗案的犯罪主体进行立案调查或追究任何刑事责任。因此，本次冻结事项并不涉及标的公司自身的业务经营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标的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执法部门协调，以尽快解除该等账户冻结事宜。

5、标的公司因向P2P合作方提供服务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广告及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参与主体主要有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和广告代言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推送或者互联网广告，并能够核对广告内容，决定广告发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互联网广告的发布者。根据标的公司从事的导流和互联网广告展示业务性质，标的公司属于广告经营者及/或互联网广告发布者。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相关广告审查制度的核查，在标的公司P2P

业务全部终止前，标的公司作为广告经营者及/或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就为P2P理财公司提供的导购及广告展示服务，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亦审核查验并登记了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了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由于部分消费者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及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的职能并不能明确进行区分，且P2P行业存在较高行业风险，结合上述标的公司P2P业务相关争议情况，标的公司存在因所服务的P2P理财公司出现违约、破产、倒闭而受到影响的情形，并由于提供相关导购服务或发布相关广告而被牵连的法律风险。

此外，因标的公司与P2P业务相匹配的筛选及广告内容审查制度系在业务发展中逐步完善，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因相关P2P业务的广告内容不严谨、审核不完善而导致被相关部门因互联网广告违规处罚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自2019年下半年起，标的公司P2P相关业务已经全部终止。

（三）标的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合规性的审查依据及制度安排等

为防范P2P业务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就业务合作方的筛选和风险，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包括《商务人员操作手册-频道合作》《返利网风控操作流程大纲》《理财频道商家上线&运营流程》等相关内部制度。在2019年下半年标的公司P2P相关业务终止前，根据其适用的内部制度，标的公司审核P2P理财公司的具体流程如下：

1、筛选

标的公司接洽合作的P2P理财公司需要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提交标的公司审核前，P2P理财公司需要填写相关信息调查表格（填写包括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并向标的公司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等基本资料文件，如果该商家为中介代理则还需要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

2、审核及评判

标的公司对P2P理财公司合作的审核由初审和尽调两部分组成，由标的公司理财部门风控小组负责。

初审阶段，标的公司理财部门风控小组主要对P2P理财公司的公司背景情况、平台规模信息、征信舆情及借款标的等主要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并撰写初审报告。

标的公司理财部门风控小组根据初审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可以进入尽调流程，由标的公司的理财部门风控小组对该P2P理财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全面尽职调查。实地考察及全面尽职调查需要进行包括现场访谈、账户流水材料核查、平台运营核查、业务合规核查等内容。

上述实地考察和全面尽职调查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理财部门风控小组根据初审和尽调中收集的基础材料和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撰写专项尽调报告。

存在下列禁止情况的P2P理财公司将直接不予合作：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无存管协议、自担自保、对融资项目期限进行拆分、销售资管保险信托类产品、存在线下理财门店、项目与借款标的不一致、借款用于投资股票期货等、标的涉及房地产购买或股权众筹、线下综合利率高于36%等。

标的公司的理财部门风控小组出具的专项尽调报告将提交审核委员会审议，由参与评审会议的委员投票决定是否为公司提供导购或广告服务。

审核委员会定期召开审核会对潜在合作对象进行初审和复审，标的公司审核委员会由标的公司理财业务负责人、内控部门两人及理财部门风控小组三人审核人员共六人组成。评审结果通过邮件发布，审核结果包括通过、暂缓和不予合作。初审和复审需要所有参会人员一致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若表决结果为暂缓，该公司需在两个月后再次提交审核材料。表决结果为不予合作的，公司将停止与该P2P理财公司的接洽。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上述审核和评判制度适用于大部分P2P理财公司，但是对于在投之家、网贷之家网站排名较高的P2P理财公司，标的公司会优先安排上线，并同步开展相关审核尽职调查工作，如审核结论为不予合作的，则相应停止合作。

3、保证金制度

标的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部分合作的P2P理财公司收取保证金，以保证标的公司可以从P2P理财公司获得合同约定的佣金。保证金金额一般为至少20万或覆盖单月佣金的金额。

对于收取保证金的P2P理财公司，在与标的公司合作到期后3个月至1年内，标的公司向其退还保证金。P2P理财公司也可以选择以保证金余额抵扣需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剩余佣金。

4、广告内容审查制度

标的公司就广告业务建立了《广告审核制度》《UED广告售卖审核要求》《广告图文违法处理规则（暂行）》及《售卖广告标签规范》等广告审核制度，P2P业务相关广告的发布亦适用该等审核制度。

5、后期风控监测

标的公司对于已上线的P2P理财公司进行持续的风控监测，理财部门风控小组会对已经合作的P2P理财公司进行复查，若P2P理财公司出现负面舆论信息，标的公司亦需要立刻跟进调查，以确保其持续符合公司的风控标准。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如有，请予以详细披露并充分揭示风险，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相关规定。

1、标的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为谢楚芳与标的公司合同纠纷案（见本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6第（二）问之回复）。

本案涉诉标的金额较小（人民币1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由标的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即使标的公司败诉，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2、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

主体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标的公司	2017.12.28	标的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至10月31日有奖销售金额超过5,000元。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监管崇处字(2017)第302017001765号)	罚款10,000元	标的公司已于2018年1月17日缴纳罚款并完成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	否(注1)
标的公司	2018.09.20	收受深圳意诚达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1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票、货、款不一致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崇税罚(2018)391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沪崇税处(2018)52号)	《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增值税254,545.25元；城建税2,545.45元；河道费2,545.45元；教育费附加7,636.35元；地方教育附加5,090.91元；并加收上述税款的滞纳金。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补缴增值税、城建税一倍的罚款计257,090.70元。	标的公司已于2018年9月29日补缴相关税款、滞纳金和缴纳罚款。	否(注2)
标的公司	2018.10.17	标的公司就发布的“金豆包”等理财产品的宣传内容未尽查验、核对责任。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监管崇处字(2018)第302017001709号)	罚款20,000元	标的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缴纳罚款并完成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	否(注3)

注1：2019年11月7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2：2020年3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本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0号）范畴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注3：2019年11月7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上表所述，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的行政处罚均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标的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人民检察网（www.12309.gov.cn）等公开渠道的查询，标的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公开渠道的查询，标的公司未在最近36个月擅自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11 关于标的公司的销售推广

有关标的公司的销售推广。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市场推广服务采购主要包括渠道流量采购及品牌推广采购，同时“返利网”APP的用户邀请好友可获得红包。请补充披露：（1）相关推广费用的主要开支情况、渠道流量采购及品牌推广采购各自金额及占比，分析近三年的变动趋势及原因；（2）报告期内购买相关推广服务的主要渠道商和代理商及购买支出；（3）结合近三年新增用户数及推广费用情况，分析相关新用户获取的成本变动趋势；（4）标的拓展用户过程是否涉及传销模式及合规情况，邀请好友推广模式的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及会计确认依据。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拓展用户的主要方式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目前通过以下方式拓展客户：

1、邀请一元购

在标的公司“返利网”APP的一元购专区，受到老用户邀请而注册的新用户，以及邀请该新用户的老用户，可以在扣除返利补贴后，以一元的价格购买专区中的商品。标的公司选择特定商品展示于一元购专区，吸引老用户参加拉新活动。为达到活动效果，标的公司在正常比例的返利基础上，给予用户额外的返利金补贴，标的公司在收取的导购佣金之外再加上额外补贴给用户，保证用户可以用一元购买指定商品。由于该活动的目的是获取新用户，其实质为推广活动，标的公司将该部分补贴计入销售费用。

2、推荐奖励

标的公司用户可以邀请好友注册“返利网”，在好友完成注册、购物并达到相应会员等级后，邀请者可以获得奖励，由于该活动的目的是促进老用户邀请新用户并在“返利网”进行购物，属于推广行为，标的公司将该部分奖励计入销售费用。

3、用户推广佣金

用户推广佣金是标的公司“好货日报”APP设立的用户拉新佣金，“好货日报”

为邀请制APP，新用户只能通过其他用户分享的邀请码注册下载好货日报，通过该邀请码注册的用户即成为邀请码分享者的粉丝，邀请者会获得其粉丝下单获得的购物返利的一定比例作为推广佣金。

（二）标的公司拓展用户是否涉及传销及合规情况

根据《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以下行为，属于传销：（1）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2）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3）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标的公司通过其导购、广告等主营业务经营获得收入和利润，不以老用户发展新用户的方式作为其获得收益的来源。标的公司的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基础，不存在因新用户拓展取得非法利益的情形。

（2）标的公司的拓展新用户方式，不存在强迫属性。老用户是否取得邀请新用户的折扣或奖励，完全由老用户按照自身的意志自行决定，标的公司未提出任何要求或任务目标，亦未使用任何强迫手段要求老用户邀请新用户。

（3）标的公司未向接到邀请的新用户收取任何入会费用或要求该等新用户购买任何商品。新用户接到老用户邀请后，其即成为标的公司的普通用户，其在标的公司APP上进行的购买行为，均根据其个人意愿进行，且与其他普通用户一样，享受正常的返利或优惠。

就标的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证明，证明标的公司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2020年2月26日，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有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拓展用户的相关方式，不存在因该等拓

展用户方式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12 关于标的公司的用户基础和信息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的用户基础和信息保护情况。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依靠完善的电商导购服务体系和良好的用户体验来吸引用户持续使用。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要用户群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域、年龄、性别等，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用户群体上的区别和联系，标的公司用户基础的变动趋势和战略定位，并分析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水平；（2）标的公司在用户信息安全方面的具体保护措施及是否出现过相关违规或信息泄露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主要用户群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域、年龄、性别等，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用户群体上的区别和联系，标的公司用户基础的变动趋势和战略定位，并分析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问询函回复》及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返利网”用户的性别比例较为均衡，其中女性用户占比略高。此外，“返利网”用户的主要年龄段为28-40岁，覆盖了消费频次高、消费能力较强的用户群体。

由于拼多多的崛起，一二线城市以外的电商用户日益受到重视。标的公司顺应行业整体趋势的发展，2018后调整了市场推广策略，期望能够吸引更多一二线城市之外的用户群体。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值得买披露其用户的主要年龄段为25-40岁，男性比例占比较高。“返利网”用户的主要年龄段与其基本一致。由于标的公司用户群体的性别分布较为均衡，且更偏向于女性，标的公司导购服务的商品品类、合作商家的类型更丰富。除了数码家电类商品外，标的公司在服装首饰、个护化妆及家居家装等品类中也拥有较高的导购规模。

“返利网”用户基础使得标的公司拥有了跨平台、跨品类的商品或服务导购能力，符合公司提供“全渠道”、“全场景”在线导购服务的战略定位，有利于标的公司与全网各类电商平台、品牌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进而获得更大的导购规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每年的的导购交易规模均超过百亿元，活跃用户数、使用次数等在同行业内名列前茅。

基于“返利网”的用户群体特点和标的公司的战略定位，标的公司持续拓展消费场景并增加合作电商平台或品牌商，致力于成为一站式的导购消费入口，为消费者提供全面的消费决策支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陆续开拓了生活服务、旅行票务等零售电商外的消费场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除了与淘宝系电商、京东保持了持续的合作外，亦为唯品会、小米、网易严选和考拉海购等不同类别的电商平台带去了大量站外流量。

因此，标的公司的用户基础符合标的公司的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构建全场景的消费生态，从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吸引更多用户使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标的公司在用户信息安全方面的具体保护措施及是否出现过相关违规或信息泄露情况

1、标的公司在用户信息安全方面的具体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用户信息安全方面，标的公司采取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的相关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用户注册政策	标的公司承诺不向其它第三方机构透露用户信息，除非在用户明确同意的披露方式下披露指定的个人信息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制性的行政执法或司法要求所必须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
2	返利网用户隐私政策	对标的公司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共享和转让用户个人信息、保存和管理用户个人信息等具体程序和内容进行规范
3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对标的公司核心数据的分类、数据的获取、数据的传输及使用、数据的修改及删除、数据的备份等具体程序和内容进行了规范
4	数据资料对外提供管理制度	对标的公司数据资料的定义、获取数据资料的职责和权限、对外提供管理流程、对外提供资料审核等具体程序和内容进行了规范
5	系统权限管理制度	对标的公司所管理的信息系统及设备的账号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权限管理工作，就其流程、权限申请、权限分配、账号及权限使用规范、系统权限变更、系统权限关闭、权限的管理审核等具体程序和内容进行规范
6	备份管理规范	对标的公司运维、DBA及数据中心的职责、数据备份管理、备份数据的恢复、规范的实施情况等具体程序和内容进行了规范
7	信息处理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对标的公司信息安全岗、运维部门的职责、信息处理设施安全、信息系统软件安全、信息系统账号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信息系统日志安全、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信息系统安全巡检、技术资料安全等具体程序和内容进行了规范
8	机房管理制度	对标的公司机房人员出入管理、机房设备出入管理、机房设备安全管理、机房内工作管理、机房巡检管理、维护保养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9	物理安全管理制度	对标的公司各办公区域的物理安全管理工作，就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办公场所安全管理、办公场所人员出入管理、办公场所设备出入管理等具体内容和程序进行了规范
10	事故管理制度	对标的公司所有业务与生产中的事故，就各部门的职责与权限、事故的定义与分类、事故的定级标准、事故的来源与报告、事故的登记与通告、事故的解决与规避等具体内容和程序进行了规范

（2）用户信息保护的其他安排

除上述制度安排外，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实践中标的公司还采取如下措施以保护用户信息：

1）对用户信息使用采取分级授权管理

标的公司对用户信息采用分类管理并严格管控公司内部员工获取用户信息的权限。具体而言，标的公司本着权限最小化的分配原则进行权限分配，明确各个部门的权限及其对于权限的使用规范，确定了相关人员获取用户信息的范围、权限、流程与审核。其中，对于涉及用户隐私信息的数据，设置较高的权限级别，仅对部分帐号开放。同时，从原则上确定用户个人信息为禁止对外提供的数据。

2）对用户信息的使用实行监控与登记管理

标的公司对所有信息系统与设备中的用户信息采用操作日志记录的功能，记录所有用户的登录和操作用户信息的日志，运维部负责对信息系统中用户信息的服务状态、数据库状态、备份策略执行等情况进行监控。

3) 软硬件技术保护层面

标的公司的网络入口均设置网络防火墙，采用拒绝所有流量，仅开启必要的端口，允许必需信息流通过网络的默认设置，遵守“默认拒绝”原则，只允许必需的信息流通过网络等方式，加强对信息处理设施的保护，从而对用户信息进行间接保护。

4) 通过物理安全管理制度对用户信息进行保障

标的公司落实了办公场所安全管理，通过办公场所出入的管理、门禁系统、摄像头的设置以及对处理敏感数据的信息处理设施的放置规范等，使得用户信息减少在使用期间泄密的风险。同时标的公司确定了机房管理制度，通过对机房门禁的设置，机房权限仅限于运维部、行政部专人的原则，对任何人员（包括公司内部人员）进出机房进行管控的方式等，降低了用户信息泄露的风险。

5) 用户信息事故的管理制度

标的公司用户信息事故发生后，数据管理人员应第一时间上报事故，并组织相关人员分析事件对数据造成的影响，相关部门人员负责查看、跟进问题。事故处理的相关方应及时给出并实施解决方案，并跟进解决方案的实施反馈，确保事故处理完毕。

事故的责任人应在处理和解决事故后，给出未来对于类似问题的规避和改进措施，并需要写明措施的实施人和大致落地时间。该些措施由事故裁定人进行审核，并酌情建议增加。确定的规避和改进措施，由事故裁定人记录在事故管理系统内。

2、是否出现过相关违规或信息泄露情况

(1) 公安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2019年6月6日，上海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依据国家移动互联网应用管

理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对标的公司返利APP进行整改通报，就隐私政策、个人信息存储和超期处理方式、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和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整改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检测报告中所需整改的问题不涉及信息泄露。

根据上述整改通报的要求，标的公司就隐私政策、个人信息存储和超期处理方式、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整改，并就相关整改情况起草了《返利网整改报告》，于2019年6月13日向上海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提交了前述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网络安全保卫负责人员的访谈，该负责人表示，其于2019年6月6日对标的公司出具的整改通报，为对其管辖下的所有互联网企业进行的定期检查，而非因标的公司出现相关违规或信息泄露情况而进行的专项通报。并且，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已针对该事项对标的公司的整改措施进行了认可，亦未就该事项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2020年2月21日，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2月21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通信管理部门

2019年8月7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依据上级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标的公司返利APP移动应用程序的检测报告所显示的标的公司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对标的公司进行了通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通报中所需整改的问题不涉及信息泄露。

针对通报中的问题，标的公司通过主动提醒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方式进行了全面整改，并就相关整改情况起草了《返利APP移动应用程序整改报告》，且于2019年8月8日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提交了前述报告。

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的电话咨询及在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hca.miit.gov.cn/>）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

形。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查询,除上述要求整改事宜外,标的公司未有因发生信息泄露而遭到投诉、曝光或因信息泄露而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争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用户信息保护的相关制度并采取了相应措施保护用户隐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有因泄露用户信息而遭到投诉、曝光或因信息泄露而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争议的情况。标的公司在用户信息安全方面保护方面曾因存在瑕疵被监管机关要求整改,在标的公司相应整改后,其未受到用户信息泄露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有立案调查情形。

《问询函》问题14 关于标的公司的广告业务情况

关于标的公司的广告业务情况。预案披露，报告期内，除了开机界面、首页焦点图、弹窗等位置外，“超级返”“9块9”“商城返利”等各频道中均设有广告位。请补充披露：（1）不同广告类型的具体业务模式、展现方式，相关广告位是否添加广告标识以与一般导购页面做出区分，结合不同的广告类型具体说明相关收费标准；（2）标的公司广告发布的保存和记录情况、客户监测广告展示情况、效果类广告进行结算的依据和数据来源；（3）根据不同的广告业务类型，具体披露主要经营指标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位个数、售出比例、单位时长平均展示价格等，分析相关指标的变动趋势；（4）品牌类广告和效果类广告各自收入情况及占比、直接客户和广告代理客户收入情况及占比（5）报告期内前五大广告客户收入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6）相关广告业务是否曾与客户发生过纠纷及相关司法诉讼，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不同广告类型的具体业务模式、展现方式，相关广告位是否添加广告标识以与一般导购页面做出区分，结合不同的广告类型具体说明相关收费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问询函回复》及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1、不同广告类型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展现方式

（1）直客模式和代理模式

品牌类广告和效果类广告均存在直客和代理两种销售模式。

直客模式下，标的公司与广告主直接合作，并通过商业谈判获得广告主的广告投放订单。在代理模式下，广告主授权专业的广告代理公司，负责其广告的策划、制作、投放和投后的数据监控等工作。标的公司通过广告代理公司间接与广告主达成合作关系，获得广告投放订单。

标的公司根据《广告发布合同》或《广告执行单》等方式形成排期表以确定具体的广告投放位置、广告投放时间、广告投放金额等要求。标的公司根据约定

的投放要求执行广告投放，并在投放完成后与客户结算广告收入。

直客模式和代理模式下，广告主或代理商可以选择的广告位置不存在差异。标的公司的主要广告的展示位置包括“返利网”APP中的开机屏页面、首页焦点图、弹窗、腰封广告等以及“返利网”网站中的通栏广告。广告展示位置根据广告主或代理商的广告需求确定。

（2）第三方广告平台

标的公司为了拓展业务领域，开发了“签到中心”等频道来促进用户的互动并在频道中通过SDK等方式接入第三方广告平台的信息流广告或视频广告，如今日头条旗下的穿山甲广告平台。通过对接此类广告平台，标的公司能够获取平台中大量广告主的推广需求，并将该等广告以视频广告、信息流广告的形式在“签到中心”等频道中推送展示。

2、不同广告类型的收费模式和收费标准

标的公司的广告业务根据收费模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品牌类广告和效果类广告。

（1）品牌类广告

其中品牌类广告主要按CPT模式收费，即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具体广告投放周期，将客户的广告内容在指定时间段内投放到“返利网”APP或网站中的指定位置，并按照实际投放的时间结算广告的收入金额。

2019年，基于“返利网”的整合营销能力和广告主不断升级的投放需求，部分品牌广告在投放前设置了转化效果类的考核指标，如点击量、销售量等。此类品牌类广告在对账结算时，双方需要额外核对相关效果指标的监测数据。如未达到约定效果，广告主按照合同约定扣减部分广告费或由标的公司额外补充投放以达到约定效果。

品牌类广告以标的公司的刊例价为基准，通过双方谈判结果约定具体的收费标准以及折扣、配送和返点等优惠政策。在后续执行过程中，标的公司根据广告主的需求执行相关广告的投放，并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对账后确认收入。

（2）效果类广告

效果类广告按照广告实现的效果收费，包括CPC、CPA等收费模式。CPC收费模式下，标的公司根据用户点击广告主指定链接的次数收取一定费用；CPA收费模式下，“返利网”通过广告引导用户完成某种行为（如注册客户网站账号），并依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标准计算标的公司应收取的广告费用。

对于来源于第三方广告平台的效果类广告，广告平台根据“返利网”上的广告转化效果（比如点击次数或有效观看时间等）与广告主结算广告费用，并与标的公司进行分成。标的公司每月根据广告平台上的结算数据与广告平台对账结算。

3、相关广告位是否添加广告标识以与一般导购页面做出区分

标的公司制定了《广告售卖标签规范》以规范产品中的广告标识标记。此外，对于容易与一般导购混淆的广告，标的公司还会额外添加“无返利”标记，以避免误导消费者。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与广告标识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亦未曾受到与广告标识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标的公司广告发布的保存和记录情况、客户监测广告展示情况、效果类广告进行结算的依据和数据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问询函回复》及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1、标的公司广告发布的保存和记录情况

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特定营销需求和目标，结合客户的品牌内涵、受众群体特点等为客户制订策略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标的公司将广告投放起止时间、位置、金额等信息记录在广告排期表中。

平台运营中心运营主管根据排期表，在后台系统中填写该笔广告发布的广告素材链接、广告位置、投放起止时间等，后台系统可根据上述信息自动对网页和App端的各广告位进行更新，系统可以记录广告发布的时间、广告位等信息，并形成电子排期表及包括中转链接在内广告记录。

2、客户监测广告展示情况、效果类广告进行结算的依据和数据来源

对于部分设置了效果类考核指标的品牌广告或效果广告，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会约定需根据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监测、统计数据为结算依据，以保证数据的独立性及准确性；此外，双方还可以约定由客户根据其后台系统的记录提供相应数据，客户有义务保证提供的数据均真实有效，不得存在任何隐瞒及造假情形。为进一步确保数据准确性，标的公司在收到效果对账单后，会与后台管理系统数据库中记录的数据进行抽验，并就有效点击确认率、毛利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合理性分析。

（三）根据不同的广告业务类型，具体披露主要经营指标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位个数、售出比例、单位时长平均展示价格等，分析相关指标的变动趋势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问询函回复》及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广告业务收入以品牌类广告为主，品牌类广告的主要展示位置包括“返利网”APP中的开机屏、各频道焦点图及腰封、首页弹窗以及网站端的通栏广告等，上述广告位置的投放天数占各期品牌类广告投放天数的70%~90%。报告期内，品牌类广告的全站单位时长展示价格及主要广告位的运营指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品牌广告单位时长平均展示价格（万元/天）	1.55	2.27	10.16
主要广告位个数（个）	36	13	9-10
主要广告位的售出比例	22.85%	12.14%	22.91%

注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品牌广告单位时长平均展示价格=品牌广告收入（不含“超级返”频道中的导购展示位）/广告实际投放天数

注3：主要广告位的售出比例=主要广告位实际投放天数/主要广告位可售卖天数

2017年度，标的公司品牌类广告的主要客户为P2P理财类客户。考虑到P2P理财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为更好地保护“返利网”用户利益，标的公司于2018年开始逐步收缩与P2P理财相关的业务合作。

2017年P2P理财行业的整体获客成本较高，P2P理财类客户愿意支付更高的广告费。因此，相比于其他类型客户，P2P理财类客户获得相同广告位置的刊例价折扣比例更少。通常，P2P理财类客户获得的折扣比例为其他客户的一半，从而导致其广告单价高于电商或品牌商广告。2017年后标的公司减少了与P2P理财类客户的合作，因此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单位时长平均展示价格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

2018年，标的公司广告服务中的P2P理财类客户数量大幅减少，而标的公司对于电商类客户和品牌商类广告客户的开拓尚处于起步阶段，标的公司给予电商平台或品牌商类客户更高的广告折扣、配送比例及返点。此外，标的公司于2018年增加了“超级返”、“9块9”等频道中的焦点图、腰封等广告位的售卖，上述位置的刊例价低于开机屏广告和首页焦点图广告，但能够给予客户更多的选择。综上，由于广告主类型的变化及其他频道广告位的增加，标的公司2018年度的品牌广告单位时长平均展示价格及主要广告位售出比例大幅下降。

2019年，标的公司优化了“返利网”APP的产品设计和内容体系的建设，并增加了大量广告位，包括“发现好物”、“值爆料”及个人中心、消息中心中的焦点图、腰封等位置。此外，标的公司进一步提升“返利网”的整合营销能力，获得了更多电商平台和品牌商类客户的广告订单。因此，2019年度标的公司的广告位数量、售出比例增长较快。2019年，标的公司不存在来源于P2P理财类客户的高单价广告收入，因此导致当年度品牌类广告单位时长平均展示价格较2018年有所下降。

（四）品牌类广告和效果类广告各自收入情况及占比、直接客户和广告代理客户收入情况及占比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问询函回复》及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收费模式区分的广告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类广告	5,524.13	76.41%	2,336.55	61.69%	9,377.38	97.61%

效果类广告	1,705.10	23.59%	1,450.77	38.31%	230.08	2.39%
合计	7,229.23	100.00%	3,787.32	100.00%	9,607.46	1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广告收入以品牌类广告为主。2017年，标的公司品牌类广告的客户主要为P2P理财公司。

2018年，标的公司减少了与P2P理财类客户的合作。但由于其他领域广告客户的开拓尚处于起步阶段，导致标的公司2018品牌类广告收入大幅减少。此外，2018年，标的公司尝试发布效果类广告，比如帮助淘宝APP和涨乐财富通APP获取新用户，从而使标的公司2018年度效果类广告的收入及收入占比上升。

2019年，随着公司产品和战略的调整，标的公司提升了“返利网”的整合营销能力，并获得了更多电商类和品牌商类客户的广告订单。因此，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品牌类广告收入快速增长。2019年，标的公司开发了“签到中心”相关频道，并在该类频道中接入今日头条旗下穿山甲广告平台等第三方广告平台。穿山甲广告平台根据广告的有效效果向标的公司支付广告费分成。因此，标的公司2019年度效果类广告收入亦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销售模式区分的广告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1,936.97	26.79%	2,792.48	73.73%	9,002.15	93.70%
代理客户	4,275.10	59.14%	900.54	23.78%	390.64	4.07%
第三方广告平台	1,017.16	14.07%	94.30	2.49%	214.67	2.23%
合计	7,229.23	100.00%	3,787.32	100.00%	9,607.46	1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前五大广告客户收入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问询函回复》及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专项核查

意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广告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推广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广告客户收入比例
2019年度					
1	天津蓝标博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理	京东	1,661.46	22.98%
2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广告联盟	今日头条旗下穿山甲广告联盟提供	1,002.21	13.86%
3	上海络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	苏宁、网易严选、迪奥、九阳、奥买家等	940.38	13.01%
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直客	小米有品	421.70	5.83%
5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直客	唯品会	315.41	4.36%
合计				4,341.16	60.05%
2018年度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直客	淘宝APP	940.42	24.83%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直客	涨乐财富通APP	246.89	6.52%
3	北京世唐广告有限公司	代理	国美在线、夏普	202.76	5.35%
4	天津蓝标博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理	京东	190.58	5.03%
5	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	直客	网易严选	183.96	4.86%
合计				1,764.61	46.59%
2017年度					
1	上海融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直客	P2P理财	1,262.26	13.14%
2	东财沃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客	P2P理财	983.96	10.24%
3	浙江楚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客	P2P理财	953.40	9.92%
4	杭州孔明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直客	P2P理财	928.30	9.66%
5	北京亿信宝网络信息咨	直客	P2P理财	810.75	8.44%

	询有限公司				
合计				4,938.68	51.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的前五大广告客户均为P2P理财客户。由于经营策略的原因，2018年之后标的公司减少了与P2P理财客户的合作，并开始开拓电商领域的广告客户。因此该类客户不再是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前五大广告客户。

2018年标的公司开始尝试提供更丰富的广告产品，通过效果类广告帮助淘宝APP和华泰证券涨乐财富通APP获取新用户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因此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标的公司2018年第一、第二大客户。此外，公司积极开拓电商平台和品牌商类广告客户并与部分电商平台的广告代理达成了合作，因此北京世唐广告有限公司（国美广告代理）、天津蓝标博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京东广告代理）和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成为标的公司2018年的前五大广告客户。

2019年，标的公司基于整合营销能力的提升继续开拓电商平台和品牌商类广告客户，获得了小米有品及唯品会的业务合作机会。此外由于京东、网易严选等电商平台在“返利网”上投放金额的加大，标的公司来自于相关广告代理蓝色光标、络程网络的收入持续增长。

2019年，标的公司开发了“签到中心”相关频道，并在该类频道中接入今日头条旗下穿山甲广告平台。通过穿山甲广告平台，标的公司能够获取该平台上大量广告主的广告投放机会，并获通过播放视频广告的形式获取广告收入。

（六）相关广告业务是否曾与客户发生过纠纷及相关司法诉讼，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广告业务相关的纠纷、司法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1.	标的公司	上海韩林餐饮	上海市崇	2015年9月7日，标的公司与上海韩林餐饮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标的公司与上海韩林达成《和解协议》，约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有 限 公 司	明 区 人 民 法院	（“上海韩林”）签订《返利网推广合作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先支付预付款，上海韩林为标的公司进行推广，使其顾客注册为标的公司会员。活动结束后双方再据实结算。 2017年11月20日，标的公司以上海韩林合作结束后未退还剩余预付款构成违约为由，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返还预付款。	定上海韩林退还标的公司预付款391,800元。 2017年11月3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沪0151民初9601号之一），准予标的公司撤诉。
2.	张鑫	标 的 公 司	上 海 市 崇 明 区 人 民 法院	2017年5月-7月，标的公司在返利网手机APP（“返利”）上发布金豆包、田金所、国盈金服的理财广告，张鑫通过返利广告及广告链接投入金豆包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22万元，投入田金所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6万元，投入国盈金服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0.5万元。 2017年11月4日，张鑫以标的公司作为广告的发布者，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其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7,200元及以此金额基数的利息，标的公司在其网站首页及返利首页发表侵权声明，并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本案涉及的费用。 2018年2月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沪0104民初2297号），认为其对该案件	2018年3月14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沪0151民初1997号），准予张鑫撤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无管辖权，移送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3.	标的公司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017年3月初，标的公司与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牵趣”）签订《互联网信息服务合作协议》，约定标的公司通过其拥有和运营的返利网为上海牵趣提供网络推广服务，上海牵趣支付其一定比例的佣金。 2018年1月，标的公司以上海牵趣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佣金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支付佣金609,749.27元及其逾期违约金，并承担标的公司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用。	2018年4月2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沪0104民初408号），判决上海牵趣支付标的公司佣金609,749.27元及相应逾期违约金，并承担标的公司的律师费支出、公证费支出、诉讼费用。
4.	标的公司	胖胖猪信息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017年6月2日，标的公司与胖胖猪信息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胖胖猪”）签订了《返利网金融频道合作长期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为胖胖猪提供网上广告宣传，胖胖猪支付标的公司广告费。 2017年11月22日，标的公司以胖胖猪未支付广告费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广告费1,336,412元及相应利息。	2018年4月3日，标的公司与胖胖猪达成《和解协议书》，确认胖胖猪拖欠标的公司的佣金为1,336,412元。胖胖猪于2018年4月3日一次性支付标的公司佣金900,000元，胖胖猪曾缴纳给标的公司的保证金300,000元，由标的公司即刻作为佣金直接抵扣，双方所确认的拖欠佣金视为胖胖猪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实际支付1,200,000元），该债务消灭。 2018年4月4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沪0104民初28411号之一），准予标的公司撤诉。
5.	标的公司	乐视电子商务（北京）	上海市徐汇区	2016年，标的公司和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乐视电子”）签订了《互	2018年4月4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沪0104民初730号），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有 限 公 司	人 民 法院	联网信息服务合作协议》，约定标的公司提供CPS推广服务，乐视电子支付相应比例的网络推广服务费。 2017年11月，标的公司以乐视电子不按时支付服务费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推广费用158,086.94元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由乐视电子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乐视电子支付推广费用158,086.94元及相应违约金，由乐视电子承担诉讼费用。
6.	标的公司	上 海 美 廊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市 闵 行 区 人 民 法院 上 海 市 第 一 中 级 人 民 法院	2015年8月21日起，标的公司与上海美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廊”）进行合作，约定标的公司先支付预付款，上海美廊为标的公司进行推广，使其顾客注册为标的公司会员。活动结束后双方再据实结算。 2017年11月20日，标的公司以上海美廊合作结束后未退还剩余预付款构成违约为由，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返还预付款128,800元及利息，并由上海美廊承担诉讼费用。	2018年4月16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沪0112民初35360号），判决上海美廊向标的公司支付128,800元及相应利息，并由上海美廊承担诉讼费用。 2018年4月30日，上海美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年7月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沪01民终6311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	标的公司	上 海 洋 码 头 网 络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市 徐 汇 区 人 民 法院	2017年3月，标的公司与上海洋码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洋码头”）签订《返利网营销活动合作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为洋码头提供新客推广服务，标的公司通过其拥有和运营的返利网及其手机客户端为洋码头拥有和运营的进行网络推广，洋码头根据通过标	2018年5月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沪0104民初6117号），达成协议：洋码头支付标的公司佣金1,226,160元，洋码头与标的公司各半负担诉讼费13,142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的公司推广产生的用户首次消费形成的有效订单支付佣金。 2018年3月,标的公司以洋码头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佣金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支付佣金1,226,160元及其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维权费用及诉讼费用。	
8.	标的公司	津味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015年10月20日起,标的公司与津味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津味实业”)进行合作,约定标的公司先支付预付款,津味实业为标的公司进行推广,使其顾客注册为标的公司的会员并下载返利网APP或扫码H5活动页面点击购买商品。活动结束后双方再据实结算。 2018年1月11日,标的公司以津味实业在合作结束后未退还剩余预付款构成违约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返还预付款167,647元及利息,并由津味实业承担诉讼费用。	2018年5月14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沪0104民初2194号),双方达成以下协议:津味实业返还标的公司款项142,499.95元,并由津味实业承担诉讼费用。
9.	标的公司	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016年5月15日,标的公司与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点荣金融”)签署《返利网营销活动合作协议》、《返利网营销活动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返利网营销活动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返利网营销活动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返	2018年11月2日,标的公司与点荣金融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点荣金融向标的公司支付佣金853,253元及点荣金融承担的诉讼费3,083元。 2018年11月2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沪0104民初20242号),准予标的公司撤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利网络营销活动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标的公司为点荣金融提供营销推广，即标的公司通过其拥有和运营的返利网及其手机客户端为点荣金融进行网络推广，点荣金融按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佣金。 2018年9月，标的公司以点荣金融未支付佣金构成违约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佣金853,253.07元，并由点荣金融承担诉讼费用。	
10.	北京投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017年9月1日，标的公司与北京投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投返”）签订《网络广告发布合同》，约定标的公司为北京投返在网站上发布相应网络广告。 2019年4月8日，北京投返以标的公司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拖延履行退款义务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网络广告发布合同》，退还广告费630,000元及利息损失，请求标的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2019年9月4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沪0104民初15734号），准予北京投返撤诉。
11.	谢楚芳	标的公司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	2017年8-9月，标的公司在“返利网”及“返利网APP”上发布“国盈金服”理财产品的广告，谢楚芳通过“返利网APP”广告页面购买了“国盈金服”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国盈金服”因倒闭未按期还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的一审诉讼尚未审结。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款。 2019年7月31日,谢楚芳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标的公司赔偿其人民币1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由标的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	
12.	标的公司(反诉被告)	北京荣盛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月25日,标的公司、北京荣盛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荣盛”)、上海昶浩广告有限公司签署《网络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北京荣盛委托标的公司在相关网站上为其发布网络广告,标的公司委托第三人上海昶浩广告有限公司在其运营的返利网理财频道上进行相关广告的经营和发布。后标的公司与北京荣盛就广告费结算签订《补充协议》。 2019年5月10日,标的公司以北京荣盛未能及时支付《网络广告发布合同》项下的广告费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北京荣盛支付广告费580,153.55元及相应利息、滞纳金和律师费支出,并由北京荣盛承担诉讼费用。 2019年7月11日,北京荣盛提起反诉,以标的公司、上海昶浩广告有限公司2018年7月下旬后擅自停止广告的发布,构成根本违约为由,请求返还保证金200,000元并赔偿300,000元。	2019年10月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沪0104民初13517号),认为标的公司主张的广告费系2018年7月下旬之前已经履行的广告费用,驳回北京荣盛的反诉请求,判决北京荣盛向标的公司支付广告费380,153.55元及相应利息和律师费52,000元。 2019年11月13日,北京荣盛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3月3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沪01民终1505号),驳回北京荣盛上诉,维持原判。

《问询函》问题22 关于交易审批情况

关于交易审批情况。预案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包括标的资产外资股东，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外资审批事项。请公司结合外资监管相关规则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本次重组可能涉及到的外资审批事项及后续交易安排，并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提供的注册证书，SIG、NQ3、Orchid、QM69、Rakuten、Viber及Yifan（以下合称“境外交易对方”）均为注册于境外的企业。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境外交易对方将持有上市公司相应数量的股份（因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境外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本次交易预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为丙烯酰胺（晶体、水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从事电商导购及广告展示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或将于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下合称“负面清单”）规定需要实施外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备案业务，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2014年10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和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不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涉及并联审批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在取得相关部委核准前，不得实施”。根据上述规定，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许可申请实行并联审批，独立作出核准决定，商务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引入外国投资者的相关程序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

此外，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重组协议》中已约定将“有权的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本次交易与外国投资者相关的审批/备案（如有）”作为《重组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据此，标的公司将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本次交易的投资信息，同时，如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相关程序且该等程序构成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的，在完成该等审批或备案前，本次交易将不会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境外交易对方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交易根据前述规定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重组协议》中已约定将前述外资程序作为《重组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前述外资程序不构成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如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相关程序且该等程序构成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的，在完成该等审批或备案前，本次交易将不会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王梦婕 律师

李天翊 律师

2020年 7 月 7 日